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元貞投資及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中生金域的主要營運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委任、業務計劃、預算、利潤分配、章程細則修訂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批准)以一致方式行使彼等於中生金域的股東權利及董事會投票權。憑藉一致行動安排，並計及各訂約方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45.90%、26.10%及18.00%)，本公司得以對中生金域行使控制權。因此，中生金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終止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元貞投資及王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因此，中生金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中生金域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中生金域不再綜合入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的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中生金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元貞投資及王先生各自持有中生金域 10% 以上股權，故元貞投資及王先生各自為中生金域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終止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20.99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北京元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元貞投資**」）及王加義先生（「**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就北京中生金域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生金域**」）的主要營運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委任、業務計劃、預算、利潤分配、章程細則修訂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批准）以一致方式行使彼等於中生金域的股東權利及董事會投票權。憑藉一致行動安排，並計及各訂約方的持股比例（分別約為45.90%、26.10%及18.00%），本公司得以對中生金域行使控制權。因此，中生金域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終止附屬公司一致行動安排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元貞投資及王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一致同意終止一致行動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

終止協議生效後：(a)各訂約方之間的一致行動關係完全終止；(b)各訂約方應獨立行使彼等於中生金域的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利，並獨立投票；及(c)各訂約方確認，一致行動協議項下並無違約、爭議或尚未解決事宜，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因終止而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後，本公司無法再控制元貞投資及王先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僅可就其自身於中生金域的持股行使投票權。

緊接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前，本公司連同元貞投資及王先生（作為一致行動方）控制中生金域約90.00%的股權，且可控制董事會組成及股東層面的決策。

於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於中生金域的股權仍維持於約45.90%，但本公司不再控制元貞投資及王先生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再對中生金域擁有控制權。

因此，中生金域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聯營公司入賬，中生金域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中生金域不再綜合入賬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體外診斷（「**體外診斷**」）試劑的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體外診斷試劑產品，並為醫院及其他醫護機構提供優質可靠的疾病檢測試劑產品。

元貞投資

元貞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以及企業管理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其由李靜宜女士、任年慧女士及姜曦露女士分別持有約33.33%、33.33%及33.33%的權益。除為中生金域的主要股東外，上述各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王先生

王先生為一名商人。除為中生金域的主要股東外，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中生金域

中生金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臨床體外診斷試劑及儀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並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8796)。

下文載列中生金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315)	(17,61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315)	(17,6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生金域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40萬元。

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中生金域於終止協議生效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生金域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待最終審計確認後，預期本集團將因終止協議項下之視作出售事項而確認約人民幣1,600萬元之收益。

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終止一致行動安排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當中已考慮各股東之獨立戰略發展計劃以及中生金域之未來管治架構。

此外，中生金域於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於一致行動安排終止後，本公司將不再對中生金域擁有控制權且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認為，中生金域不再綜合入賬預期將降低中生金域虧損及負債淨額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負面影響，並使本集團能夠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於其主營業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計算的有關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中生金域根據 GEM 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元貞投資及王先生各自持有中生金域 10% 以上股權，故元貞投資及王先生各自為中生金域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20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會已批准終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終止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

中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陳正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騰川教授、沈劍剛教授及范曉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或當中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zhongsheng.com.cn 內。